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73 号

李永亮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2XXXXXXXX0017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 9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院内正在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金属硅）时，仓库大门密闭不严导致扬尘外逸。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装卸物料场的照片；装卸物料场所密闭不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10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在装卸物料时，采取密闭措施。

2024 年 12 月 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

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已采取密闭措施，整改到位。

2024年12月4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94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排放的/已采取喷淋措施，但喷淋不及时导致扬尘排放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

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3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